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檔企字第 1070011042 號

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六點

局 長 林秋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獲獎作品等級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作品經評定為優等獎者，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
- (二) 作品經評定為甲等獎者，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三) 作品經評定為佳作獎者，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每年獎勵作品以不超過二十件為原則。未達獎勵標準者，獎勵從缺。